

#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 公开招标文件

###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学院  
跨境电商B2B教学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BFAHZ02353

采购人：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 2022BFAHZ02353
2. 项目名称: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学院跨境电商 B2B 教学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5. 项目概况: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学院跨境电商 B2B 教学实训平台采购等, 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 35万元
8. 最高限价: 35 万元
9.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货物
10. 标段(包别)划分: 共分1个包, 本次采购第1包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采购人: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地 址: 合肥市魏武路 1 号

联系人: 柯老师

电 话: 0551-66319873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551-66223645

##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400 998 0000

##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 0551-12345

##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 0551-68150309

##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u>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u>
3. 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u>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3. 4.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 4.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3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地点：_____ / _____</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 _____</p> <p><b>备注：</b>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8.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2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u>
9. 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 / 个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 / ____</p>
13.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 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 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5. 3	开标现场提交的	<u>_____ / _____</u>

	其他材料要求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7.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 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投标邀请</u>
19.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 3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2. 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u>最低评标价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综合评分法</u>
22. 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6.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 家</u>
26. 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u> <input type="checkbox"/> <u>采购人确定</u>
28. 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如有)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现场告知</p>
31.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30</u> 日历日内</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p> <p>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u></p>

		<u>道与南京路交口) A 区六楼 678 室</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注：</b>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p>

		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b>特别提醒</b>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b>投标无效</b>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u>无</u>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以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后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产品运行 6 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新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二、货物需求

#####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有 3 项及以上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国 际贸 易学 院跨 境电 商 B2B 教学 实训 平台	<p>一、总体要求</p> <p>1、软件需要 B/S 架构，基于 SaaS 部署。</p> <p>2、平台应具备教学管理、实训实操、学习平台和后台管理的功能，其中教学管理应具备权限分配和资源管理功能，实训实操应具备学生完成阿里巴巴国际站仿真实训的功能，学习平台应具备学生考试和练习的功能，后台管理应具备各种系统参数的设置。</p> <p>二、教学管理功能</p> <p>1、教学管理功能后台</p> <p>(1) 具备选择班级查看对应班级的实训任务与课程题库完成情况，可通过柱状图与饼状图的可视化形式直观展现已完成实训任务与课程题库的人数与占比。可进行教师管理、班级管理和学生管理，具备单个或通过模板批量添加用户。</p> <p>● (2) 具备教学监控功能，可查看积分、已完成任务数、总任务数、已完成练习数、总练习数等信息，可查看学生每个实训任务的完成详情，具备自动评分和人工评分两种模式，系统根据学生实操完成情况进行自动评分，教师也可以进入该学生的实训后台，查看该学生的实训平台实操情况并进行人工评分。交流中心具备管理帖子与回复的功能模块，具备通过帖子置顶或审核状态对帖子进行筛选。（投标文件中提供该</p>	1 套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p><b>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2、教学管理功能前台</p> <p>■ (1) 教学管理功能前台主页面具备链接至实训任务、实训平台、课程题库、交流中心、课程知识库、实训轨迹、实训排名、资料下载等功能模块。展示用户实训学习与答题完成情况。实训任务进度模块应具备显示设置的总任务数与完成任务数，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现用户已完成的任务占比。课程题库进度模块具备显示设置的总试卷数与完成试卷数，并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现用户已完成的课程题库占比。每月练习数模块可展示月度练习完成情况的历史记录，显示的信息有月份、完成任务数与答题次数。实训排名模块可展示用户实训得分排名。（<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2) 具有展示用户实训任务完成情况的功能，可按章节分组展示实训项目目录，并显示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学习积分、实操积分、答题积分、综合积分等。用户可通过链接进入对应课程知识库学习相关理论知识，进入实训平台进行实操练习，进入课程题库完成对应项目的试题库并答题。</p> <p>(3) 具有分组展示课程试题组的功能，显示试题组满分、作答次数等信息。通过链接可进入试题组进行做题，试题形式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完成答题后显示考试结果，提供答题得分、错题数量、正确答案与学生答案等信息。</p> <p>(4) 具备提供热门话题、我的话题、我的回复分组功能，发表的话题可配插图。</p> <p>(5) 具备按章节分组展示课程知识库目录功能，课程知识库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课程资</p>	
--	--	--

	<p>源，视频内容具备静音、全屏播放、下载与画中画形式播放。</p> <p>(6) 具备月度实训轨迹图生成功能，可按年查看每月完成任务数量。</p> <p>(7) 具备展示用户实训得分排名功能，提供名次、姓名、积分、完成任务数与答题次数等信息。</p> <h3>三、实训实操功能</h3> <h4>(一) 实训实操功能一</h4> <p>1、具备用户访问浏览阿里巴巴国际站仿真平台首页功能，Categories 应包括“<i>Agriculture</i>”、“<i>Apparel</i>”等至少 30 个类目，并可查看其子类目与所属产品。具备产品或投标人搜索功能。搜索产品（关键词）时，搜索结果页面应显示本次搜索的相关类目，搜索投标人时应显示投标人的名称、主营类目及投标人产品等相关信息。用户查看某款产品时，页面应显示商品的主图、副图、阶梯价格、发货期、客制化要求条件、物流运输信息、投标人信息、产品属性、产品详情等。</p> <p>●2、具备“体验国际站开通流程”与“国际站开通状态”两种模式的切换。用户可进行国际站开通流程的体验，包括提交认证信息、提交公司信息、发布产品信息等。在体验国际站开通流程中设置的信息可进行保存，或清空重新体验国际站开通流程。（<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3、具备 PC 端店铺装修的功能，用户进行页面背景装修，可设置页面主题色、背景主题色、背景图片。店招模块中，用户可自行上传店招图片。店铺装修有多种装修模块可供选用，包括产品模块（至少包括双排产品、橱窗产品、类目带产品、重点推荐、爆品专区、智能产品推荐、主营产品认证、图形化类目导购、</p>	
--	--	--

	<p>样品专区、RTS 现货品带区、新品专区和图片类目带品导购）、图文模块（包括行业化海报、全屏通栏横幅、横幅、热区切图和自定义内容）、视频模块（包括视频模块、视频带货和视频导购）、营销模块（店铺优惠券和限时折扣）、公司信息与管理模块（公司介绍、询盘直通车、公司名片、客服模块），用户可对装修店铺效果进行预览。（<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 4、具备无线旺铺装修的功能，至少有 4 种装修模块可供选用，包括产品模块（至少包括双排产品、橱窗产品、类目带产品、重点推荐、爆品专区、智能产品推荐、主营产品认证、样品专区、RTS 现货品带区、新品专区、图片类目带品导购）、图文模块（包括横幅和热区切图）、视频模块（包括视频模块、视频带货和视频导购）、营销模块（店铺优惠券、限时折扣），用户可对装修店铺效果进行预览。（<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5、具备产品管理的功能，包括发布产品、管理产品、产品运营工作台、产品分组和排序、回收站、管理图片银行、编辑导航模板、批量投放管理、搜索诊断和产品诊断优化等模块；</p> <p>（1）具备产品发布功能模块，包括搜索选取类目和从经常使用类目中选取，平台应设美容与个人护理、消费电子、服饰等至少 30 个产品类型及其下属类目供产品发布时选择，具备类目信息的中英文切换，并可在发布时设置产品类型为直接下单品或非直接下单品。具备产品信息质量检测功能，能够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自动评分，并给出优化建议，同时产品发布功能还应该提供产品的保存、预览功能，并能够对发布的产品</p>	
--	---	--

	<p>进行编辑。</p> <p>■ (2) 具备产品智能编辑功能模块，用户采取智能编辑产品详情时，系统应具备添加导航配置、视频模块、营销模块（店铺优惠券、限时折扣、产品导购）、图片模块（图文-左右、图文-上下、双图、三图-三标题文本、三图-三文本、双图-双文本、左图-右表格等）、图片模块（单图、多图、两图、三图、四图、主幅图-上下、主幅图-上下-三幅图、主幅图-左右-三幅图）、表格模块（空白表格、横向表格、横纵表格、纵向表格）、文字模块（标题-文字、纯文本、双标题文本段落、标题-双文本、三文本段落、三标题文本段落、标题-三文本、双文本段落等）和自定义模块。（<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3) 具备管理产品功能模块，包括产品的业务员人员分配、分组的移动、上架和下架以及删除等功能；产品运营工作台包括新品、低分品、潜力品、实力优品和爆品的筛选以及单个产品行业特征、内容表达、效果转化、产品服务、额外加减分等指标的分析。</p> <p>(4) 具备产品分组与排序功能模块，包括分组管理与排序、产品管理与排序两部分；用户使用图片银行时，系统应具备对已上传的图片进行搜索、筛选，并可实现调整图片所属分组、重命名、查看图片详情、删除等操作。被删除的图片会进入图片回收站，回收站中的图片可选择还原或彻底删除。</p> <p>(5) 具备管理图片银行功能模块，提供图片银行分组管理和图片回收站等功能；搜索诊断首页应提供产品优化建议、待优化问题产品、零效果下架商品等功能；产品优化诊断应提供待优化问题产品、重复铺货产品和零效果下架产品等功能。</p>	
--	---	--

	<p>6、具备视频发布、发布管理、视频投稿、视频素材等媒体中心模块。在视频发布模块可以进行 True View 视频的发布和视频数据的概览；在发布管理模块可以进行 True View 视频的管理；在视频投稿模块可以选择视频活动进行投稿；在视频素材模块可以进行视频素材的管理和分组。</p> <p>7、具备商机沟通功能模块，包括询盘、RFQ 市场、报价管理和商机订阅模块。询盘可以查看询盘信息，并可以在线回复沟通。RFQ 市场应具有内置的 RFQ 报价信息，并可以提供在线报价以及报价模板管理功能；报价管理中展示报价信息可供查看；商机订阅可以按照类目和关键词进行商机的订阅及设置。</p> <p>■8、具备数据分析功能模块，包括数据概览、产品分析、零效果产品、视频分析、店铺分析、交易分析、履约分析、员工分析、流量来源、引流关键词、访客画像、访客详情、关键词指数、行业报告、数据字典等功能模块。数据概览提供数据看板、经营数据、流量分析、产品分析、市场分析等数据模块；“零效果产品”模块可记录商品详情访客数、收藏数等信息，并内置零效果产品数据；视频数据分析、视频分析、店铺分析、交易分析、履约分析、员工分析则提供对应的数据信息；访客画像提供客户构成分析、进店关键词、本店访问产品等数据；流量来源分不同类型展示流量来源数据，并提供趋势相关分析；关键词指数需内置关键词类目搜索指数、搜索涨幅、点击率和卖家规模指数。行业报告需内置电器、机器、运动娱乐、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报告。（<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9、具备客户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客户概览、粉丝列表、</p>	
--	---	--

	<p>客户列表、公海客户、客群管理、客户分析、回收站、营销活动、模板管理、EDM 设置、自定义品类、索要名片的请求、收到的名片和发出的名片等功能。其中进行 EDM 设置时，用户需填写完善自己的阿里云 DM 设置，包括 DM 发信地址、SMTP 密码。填写回信邮箱设置，包括回信邮箱与回信人。系统具备新建固定客群和新建动态客群，创建新的固定客群时，用户应填写客群名称、范围、描述等信息。</p> <p>● 10、具备营销中心功能模块，包括外贸直通车、顶级展位、官方活动报名、场景搭配、橱窗、折扣营销、优惠券等。其中外贸直通车包括搜索推广和推荐推广，搜索推广包括常规营销（包括定向推广、快速引流和关键词推广）、货品营销、买家引流（包括趋势明星、新买家引流和优选人群引流），推荐推广包括推广概览和搜索人群再营销等功能；官方活动报名需内置频道导购、报名直播活动（需内置美妆个护专场和家具园艺专场）和行业活动（需内置产品带新品折扣活动和国际站线上展会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11、具备交易管理功能模块，包括起草信用保障订单、起草 e 收汇订单、运费模板、评价管理、退款管理、订单回收站等功能模块。</p> <p>12、具备出口服务功能模块，包括立即下单、出口服务订单、出口工作台、客户服务、品牌管理、产品管理、开票人管理等功能模块。</p> <p>13、具备查询报价并下单、海陆订单、空快订单等物流服务功能模块。</p> <p>14、具备账户中心功能模块，包括管理个人信息、头像上传、添加/管理子账号，以及折扣营销、优惠券活</p>	
--	--	--

	<p>动管理、数据管家权限、店内全部产品使用权限设置等。</p> <p><b>(二) 实训实操功能模块二</b></p> <p>1、具备产品管理功能，添加新产品时，用户可完善产品的基本信息、产品图片、库存和运送信息、物流信息、颜色、尺码、产品变量信息、可选信息。查看产品信息时，具备通过产品状态、SKU 变量状态等条件对产品进行筛选。用户可查看产品缩略图、产品 ID、产品名称、父 SKU、SKU、价格等信息。并可对产品进行编辑、添加新的尺寸/颜色、启用所有 SKU、禁用所有 SKU、下架并永久移除产品等操作。</p> <p>2、具备订单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未处理、历史记录等功能模块。查看订单信息时，可通过订单 ID、交易 ID、产品 ID、用户名等信息搜索指定订单。用户可查看订单日期、订单 ID、履行天数、查看产品与 SKU、产品变量、货币代码、价格、成本、配送、配送费、数量、总成本、仓库名称（仓库编号）、配送地址等信息。并可对订单进行查看详细信息、编辑配送地址等操作。用户可设置每页显示的订单数量。系统具备产生模拟订单。</p> <p>●3、具备客户问题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待处理、已回复、已关闭客户问题等功能模块。待处理客户问题模块中，具备通过客户问题标签对显示结果进行筛选，可通过用户问题或订单 ID 查询搜索指定的客户问题。用户可设置每页显示的客户问题数量。卖家对客户问题进行查看、处理时，可查看客户问题编号、状态、标签、成交 ID、购买日期等信息。卖家可回复客户问题，系统应预设有退款、缺货、无法配送、订单已送达、延迟配送致歉、物流跟踪信息等待产品等场景的</p>	
--	--	--

	<p>信息模板。（<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4、具备账户管理功能模块，在账户设置中，卖家可查看商户 ID、客户经理、用户名称、用户名、邮箱、收入分成等基本信息。如有需要可选择注销账户。在账户 API 设置中，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应用名称，并可通过重定向 URI 完成与外部 ERP 工具进行对接。为保证平台进一步扩展，厂商应拥有跨境电商 ERP 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三）实训实操功能模块三</p> <p>1、具备实验简介功能模块，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准备、实验内容描述。以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展示，实现跨境电商数据多维度分析、可视化呈现。包括国家分析、行业分析、选品分析等多种不同主题的数据分析功能，分析图表可下载导出。各主题的分析模块均应包括实验简介、实验流程、实验报告、交流中心等四个功能模块。</p> <p>■2、具备实验流程功能模块，包括 3 个分析主题的共 12 个实验模块，依次为国家分析主题，提供国家市场分析、商品数量分析、店铺与商品分析、物流分析模块；行业分析主题，提供行业趋势、价格带分析、店铺及商品分析、物流分析模块；选品分析主题，提供行业规模及趋势、行业竞争分析、热销店铺分析、热销商品分析模块。各分析环节包括图表形成及分析结论的填写，并可将图表下载导出，且各分析环节均配有答题基础测试。（<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3、具备对实训实操情况自动进行评分功能，并生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应包含各分析环节对应的分析操作</p>	
--	---	--

	<p>分值及基础测试分值。国家分析实验报告应包括国家市场分析、商品数量分析、店铺与商品分析、物流分析得分，以及国家市场分析基础测试、商品数量分析基础测试、店铺与商品分析基础测试、物流分析基础测试得分。行业分析实验报告应包括行业趋势、价格带分析、店铺及商品分析、物流分析得分，以及行业趋势基础测试、价格带分析基础测试、店铺及商品分析基础测试、物流分析基础测试得分。选品分析实验报告应包括行业规模及趋势、行业竞争分析、热销店铺分析、热销商品分析得分，以及行业规模及趋势基础测试、行业竞争分析基础测试、热销店铺分析基础测试、热销商品分析基础测试得分等。</p> <p>4. 具备国家分析主题功能，包括提供国家市场分析、商品数量分析、店铺与商品分析、物流分析等分析模块。每步分析操作完成后，需填写分析结论。各分析步骤完成后，提供关于本模块相关知识的测试，测试计入实验报告分值，完成试题后继续下一环节的内容。</p> <p>(1) 国家市场分析模块具备国家订单量分析、类目成交额分析，提供分析图表及表格。国家订单量分析环节提供订单量分布、订单量环比增幅分析；类目成交额分析环节提供一级类目成交额环比增幅、一级类目成交额分布分析，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p>■ (2) 商品数量分析模块具备订单数量区间分析、价格区间商品数量分析、价格区间订单量分析，提供分析图表及表格。订单数量区间分析环节提供订单数量区间商品数量占比、订单数量区间商品数量分布分析；价格区间商品数量分析环节主要呈现各价格区间内的商品数量分布情况；价格区间订单量分析主要呈现各价格区间内的商品订单量分布结果，具备一键导出图</p>	
--	--	--

	<p>表及分析内容。（<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3）店铺与商品分析模块具备 Top10 热卖店铺分析、热卖 Top1 店铺分析、Top10 热卖商品分析。Top10 热卖店铺分析主要呈现所分析月份的订单数量排名前十的店铺及其对应的成交额数量；热卖 Top1 店铺分析主要呈现订单数量 Top1 店铺内商品各价格区间对应的销售额、商品数量分布情况；Top10 热卖商品分析主要呈现销量排名前十的商品情况，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p>（4）物流分析模块具备物流渠道占比、TOP5 物流渠道分析，主要是对所选国家各物流渠道占比及 Top5 物流渠道各月份订单量变化趋势的分析，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p>5、行业分析模块具备行业趋势、价格带分析、店铺及商品分析、物流分析等分析模块。每步分析操作完成后，需填写分析结论。各分析步骤完成后，提供关于本模块相关知识的测试，测试计入实验报告分值，完成试题后继续下一环节的内容。</p> <p>● （1）行业趋势分析模块具备不少于 50 个可选二级类目，包括趋势分析、国家市场分析、行业订单发货地分析等。趋势分析部分可得到销量或销售额的趋势及环比增幅；国家市场分析呈现 Top20 国家消费者数量分布图；行业订单发货地呈现卖家发货地情况，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2）价格带分析模块具备行业客单价趋势分析、价格带商品数量分析、行业商品订单数量分析。客单价趋势分析部分可得到该时段内的客单价趋势与环比增幅；价格带商品数量分析呈现商品不同的价格带及各</p>	
--	---	--

	<p>价格带对应的商品数量趋势与占比；行业商品订单数量分析呈现商品订单数量区间分布，以及各区间所对应的该区间内商品的总数量，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p>■ (3) 店铺及商品分析模块具备 Top10 热卖店铺分析、Top10 商品分析。Top10 热卖店铺分析主要呈现所分析月份的订单数量排名前十的店铺信息，以及各店铺对应的销售金额与增幅；Top10 商品分析主要呈现销量排名前十的商品情况。完成以上各分析步骤及答题测试后方可结束该模块的分析，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4) 物流分析模块具备物流渠道分析、物流订单数量分析、物流数据分析。物流渠道分析呈现行业销量 Top10 的各国家 Top3 物流渠道情况；物流订单数量分析呈现 Top3 国家各月份物流订单量趋势；物流数据主要对使用某物流的 Top3 国家及类目进行分析，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p>6、选品分析模块具备提供行业规模及趋势、行业竞争分析、热销店铺分析、热销商品分析等分析模块。每步分析操作完成后，需填写分析结论。各分析步骤完成后，提供关于本模块相关知识的测试，测试计入实验报告分值，完成试题后继续下一环节的内容。</p> <p>(1) 行业规模及趋势分析模块具备规模及趋势分析、行业趋势分析、行业订单发货地分析等。规模与趋势分析部分可分析所选行业的规模、趋势及占比；行业趋势分析呈现所选行业交易金额趋势，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p>(2) 行业竞争分析模块具备对所选一级类目下几个热门二级类目的 Top100 店铺集中度进行分析，具备一键</p>	
--	---	--

	<p>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p>(3) 热销店铺分析模块具备呈现所选行业某月份的热卖店铺情况，包括店铺名称、店铺销售金额、所选国家销售额金额等字段，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p>(4) 热销商品分析模块具备 Top100 热卖产品价格带分析、热销商品物流返货渠道分析等功能。Top100 热销商品价格带分析呈现热销排名前 100 的商品价格带分布，以及各价格带对应的商品销量；热销商品物流发货渠道分析呈现所选国家及行业中常用的物流发货渠道，具备一键导出图表及分析内容。</p> <h4>四、学习平台功能模块</h4> <p>1、具备教学与题库管理功能，展示的数据包括学生数量、考试数量、练习数量、试题数量等；通过折线图以可视化的形式直观展现学习活跃情况；最新资料模块展示平台最新上传的 10 套资料，显示资料名称与上传日期信息；最新考试模块展示平台最新的 10 场考试，显示考试名称与考试日期。</p> <p>●2、具备试卷管理功能，教师可对试卷进行复制组卷、取消组卷、试卷信息编辑或删除等操作；添加试卷时，教师需设置试卷名称、题目类型（固定题目/随机题目，其中固定题目具备手动或自动选题）、题型分数等信息并添加出题策略（包含题库、题型名称、试题困难度）；试卷可由题库随机取题生成试卷，可以自定义出卷策略：按题型、知识点、难度定义出题数量，由系统自动生成试卷，不满意还可以进行自动换题或手工换题。题目具备随机和固定两种模式。（<b>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b>）</p> <p>3、具备考试管理功能，在添加考试时，教师可选择全班或班内部分学生参加考试，自定义设置是否启用交</p>	
--	---	--

	<p>卷后“显示成绩”或交卷后“查看错题”规则。考试具备设置最早开始时间，最晚结束时间以及考试时长的随到随考模式；具备考试过程中离开试卷页面的次数的计数功能和提醒考生功能；可以设置最大考试次数，学生可以针对一场考试多次进行。</p> <p>4、具备考试成绩功能，教师可进行查看考试完成详情，客观题目具备系统自动评分，主观实训题目应具备教师后台手动评分，教师可以在评分页面直接点击后自动登录该考生的实训平台，并可查看到该考生的实训平台实操情况。</p> <p>5、具备练习管理功能，在添加练习时，教师可以设置练习名称、选择试卷、选择班级。教师可选择全班或班内部分学生参加练习，并可以设置最大练习次数。</p> <p>●6、具备试题管理功能，教师可以设置题目类型（至少具备7种基本类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实训任务），选择题目难易程度（简单、普通和困难）、具备上传试题附件、具备答题区域按钮的自动配置（添加文本、添加图片和本地附件等）、实训题目具备配置实训平台链接、具备试题解析的录入。（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7、投标人承诺提供至少200道阿里巴巴国际站实操试题以及每个实操试题对应的讲解视频，和2000道阿里巴巴国际站理论试题，并具备教师自由添加题目，添加方式可以是单个添加或通过Excel表格模板批量导入。可查看试题分布详情，包括题型分布与难度分布。（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五、后台管理模块</p> <p>■1、后台管理模块应具备首页、RFQ管理、客户管理、店铺管理、证书管理、订单管理、商品管理、基础管</p>	
--	--	--

	<p>理、系统管理等部分。后台管理系统首页应提供总店铺数量、总商品数量、七日店铺注册统计等功能。店铺列表应具备查看系统中的店铺信息。客户管理应具备内置客户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公海客户可手工新增，也可以根据填写的客户数量随机生成。（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2、证书管理模块具备提供证书类型和具体类型下证书列表的管理功能。订单管理提供订单列表、海路订单、空快订单和快递的管理功能。商品管理提供商品列表、商品评价、商品分类、属性管理、规格管理功能。基础管理提供首页轮播图和国家地区管理功能。系统管理提供系统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菜单管理功能。</p> <p><b>六、其他要求</b></p> <p>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更新和维护、定期师资培训服务，中标价外不增加任何费用。</p>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软件免费服务升级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合同项下系统及软件的安装及调试工作，中标人进行安装及调试时，须对安装及调试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2、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3、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采购人派人与中标人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

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给采购人。

####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 中标人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 中标人应提供  $7 \times 24$  小时（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派具备专业经验的工程师负责解答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遇到紧急或重要的故障需要解决时，在线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 小时，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超过故障处理时间，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应急系统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b>资格审查表</b>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技术响应情况	无标识项有 3 项及以上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p>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0 项，满分 20 分；</p> <p>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8 项，满分 8 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p>	0-28 分
	整体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扩展性，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1、整体设计方案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高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较高的，得 3 分；</p> <p>3、方案简略，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得 1 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部署保证措施、运维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服务响应内容进行评审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的内容详细可行、服务流程完善，售</p>	0-6 分

		<p>后响应时间快，服务能力强及服务水平高的，得 6 分；</p> <p>2、方案的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服务流程较为完善，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较好的，得 3 分；</p> <p>3、方案的内容部分详细部分可行、售后响应时间较慢的，应急服务响应内容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免费质保期		<p>在满足采购需求免费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基础上，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每承诺增加 1 年，加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不加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函扫描件。</p>	0-6 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p> <p>(1)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3)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5 人及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上述拟配备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法人代表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条。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6 分
跨境电商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跨境电商平台项目培训	0-6 分

	平台项目 培训方案	<p>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内容、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的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2、方案的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较为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3、方案的内容部分详细部分可行、培训流程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人 业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跨境电商相关实训平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相关评审内容的，需另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12 分
价格分 ( <u>3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学院跨境电商 B2B 教学实训 平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26406 号

项目编号：2022BFAHZ02353

买 方：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 - 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 六、付款方式

---

##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学院跨境电商 B2B 教学实训  
平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学院跨境电商 B2B 教学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投标函

致：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的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学院跨境电商B2B教学实训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贸易学院跨境电商B2B教学实训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